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3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於「○○購物便」網站（網址：xxxxx）刊登「○○」化粧品廣告，內容載有「..... Q：24 小時日夜持續有效護理 100% 的黑眼圈，明顯淡化黑色素。A. 1. 與法國○○化妝品公司技術合作..... 2. 玻尿酸、熊果素.. .... 黑眼圈有逐漸淡化的現象..... 3. 特殊設計滾珠筆頭便是針對熊貓美女們的需求，透過滾珠輕柔按摩點壓，促進眼部肌膚血液循環，抑制黑色素再度形成..... 4. 滾珠更有效將營養液直接鎖定眼周，使黝黑，暗沉，老態的眼眶，重新獲得滋潤，迅速亮白.....」等詞句，經臺中縣龍井鄉衛生所 94 年 9 月 12 日查獲，並經臺中縣衛生局以 94 年 10 月 6 日衛藥字第 0940040883 號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化粧品廣告內容未於事前申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2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36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4 月 22 日衛署藥字第 0920020071 號函釋略以：「主旨：..... 網路  
刊

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 說明..... 二..... 網路廣告係屬該（化粧  
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  
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 項  | 違 反 | 法規   | 法定罰鍰  | 統一裁罰基準          | 裁 罰 |
|----|-----|------|-------|-----------------|-----|
| 次  | 事 實 | 依據   | 他處罰   | (新臺幣：元)         | 對 象 |
| 12 | 化粧品 | 第 24 | 新臺幣 5 | 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    | 法人( |
|    | 廣告違 | 條    | 萬元以下  | 幣 1 萬元，第 2 次違規  | 公司) |
|    | 規   | .... | 罰鍰    | 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5 千  | 或自然 |
|    |     | ..   |       | 元以上，第 3 次(含以    | 人(行 |
|    |     |      |       | 上)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號) |     |
|    |     |      |       |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已於 95 年 5 月 19 日申請通過，字號為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50981 號，原處分機關曾  
說

少數更動，不影響整體，是可以的，而今當中刊登的廣告與申請通過的核定表內容，約  
10 字左右的差別，並未造成整體誇大，是否念在字號已申請通過，能從輕發落。今後當  
更審慎所有廣告文案。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廣告核准即擅自於「○○購物便」網站刊登「○○」化粧品違規廣

告之事實，有臺中縣衛生局 94 年 10 月 6 日衛藥字第 0940040883 號函及所附 94 年 9 月 12 日

廣告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負責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95 年 5 月 19 日申請通過，原處分機關曾說少數更動，不影響整體，是可以的，而今當中刊登的廣告與申請通過的核定表內容，約 10 字左右的差別，並未造成整體誇大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違反上開規定者，即應受罰。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核定）表」審查結果欄載明「一、經核劃有紅線部分不妥應予刪除外，准予廣告並應將藥物、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字號……同時列入刊登，以符規定。二、不得超出或變更核准內容，否則依法處罰……」且查「○○」化粧品雖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廣告在案，有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50981 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暨所附化粧品廣告影本可稽；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廣告內容計有『100% 的黑眼圈』、『法國○○化妝品公司技術合作』、『便是針對熊貓美女們的需求』、『再度』、『黝黑』、『老態』等文字業經刪除，惟仍全數刊出，且廣告內容所傳達消費者整體訊息與原來意思皆不相同，甚至誤導一般社會大眾（按化粧品廣告需事先申請核准，始得刊登，倘若如此違規行為可被接受，則失去廣告事前送審之意義，對於大多數奉公守法廠商是不公平的）……復查訴願人經營化粧品買賣業務多年（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迄今），且迭經數次違規，據此訴願人等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應相當熟稔.. ....」並有經修改之廣告影本附卷佐證；準此，訴願人空言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